

四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

民國101年計有11縣(市)641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省水標章共計使用2,649,266枚；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以臺北市272件產品最多，占總數之42.43%，次為新北市之195件，占總數之30.42%，第三為彰化縣之51件，占總數之7.96%；省水標章使用枚數以臺北市1,041,794枚最多，占總數之39.32%，次為彰化縣1,037,246枚，占總數之39.15%，第三為新北市460,381枚，占總數之17.38%。(如表4、表10)

圖4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省水標章合格使用枚數

